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586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瑞丽市户育卫生院、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为巩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

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3〕35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卫健局的资金分配函（瑞卫健函〔2023〕78号），现下达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86.52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款项收支请列入2023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二、请各项目单位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9027，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四、请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序号	单 位	合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的补助	村卫生室的补助 (300 元/人、月)
1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95010.00	95010.00	0.00
2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66557.00	66557.00	0.00
3	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	104485.00	104485.00	0.00
4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669.00	61669.00	0.00
5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65904.00	65904.00	0.00
6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49580.00	49580.00	0.00
7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7231.00	7231.00	0.00
8	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101564.00	101564.00	0.00
9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313200.00	0.00	313200.00
合计		865200.00	552000.00	313200.00

附件 1-1: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资金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1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5,000.00
2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 水费	5,000.00
3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5,000.00
4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
5	瑞丽市户育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80.00
6	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7,231.00
7	瑞丽市姐相乡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65,904.00
8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58,669.00
9	瑞丽市勐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
10	瑞丽市勐卯镇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04,485.00

		制度的补助			
11	瑞丽市勐秀乡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66,557.00
12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000.00
13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25,010.00
14	瑞丽市弄岛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0
15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村卫生室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313,200.00
16	瑞丽市畹町镇中心卫生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01,564.00
合计					865,2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江 13578258233	
主管部门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2		
	其中: 财政拨款		86.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指标 2: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覆盖乡村医生人数(人)		≥8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保持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就医群众满意度		≥85%